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 网络舆情与网络社会治理研究丛书（第一批）·

总主编 / 徐晓林 王国华

网络舆情热点事件案例汇编 (2007—2011年)

王国华 / 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 网络舆情与网络社会治理研究丛书（第一批） •

总主编 / 徐晓林 王国华

◎ 王国华

编

网络舆情热点事件案例汇编

(2007—2011年)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典型性、代表性和充分性三个标准,选取了 2007—2011 年间的 39 个网络舆情热点事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回放式的事件呈现和案例点评。采取事件回放、政府应对过程、相关数据分析、媒体和网民评论、深度分析、编者评论等六个部分的布局,力图通过对案例发生发展过程和政府应对处理情况的原始呈现,从案例事件本身的发展演化脉络中,体现出舆情事件和网络舆情的规律性特征来,让事实自身说话,从而把握网络舆情发生发展演化和处置应对的基本要素、特征和规律。以案说理、识往鉴今,是本案例汇编的根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舆情热点事件案例汇编:2007—2011 年/王国华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 1

(网络舆情与网络社会治理研究丛书)

ISBN 978-7-5680-2070-1

I. ①网… II. ①王… III. ①互联网络-舆论-案例-汇编-中国-2007—2011 IV. ①G2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0622 号

网络舆情热点事件案例汇编(2007—2011 年)

王国华 编

Wangluo Yuqing Redian Shijian Anli Huibian(2007—2011 nian)

策划编辑:钱 坤

责任编辑:章 红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张会军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电话:(027)8132191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邮编:430223

录 排: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28 插页:2

字 数:519 千字

版 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网络舆情与网络社会治理研究丛书

编委会

■ 主 编 徐晓林 王国华

■ 编 委 (按姓名拼音排序)

陈 涛 丁 煌 董天策 樊 博 高小平

黄本雄 荆学民 孟庆国 王国华 王红卫

王来华 夏征宇 徐晓林 张康之 张 昆

张 毅 赵 峰 钟 瑛

总 序

地球上每天都有人仰望星空,我们看到的是以恒星为主的“恒定”的星空。日升日落,月盈月亏,周而复始,亘古不变。假如,在太空中,有一群外星人也在观察地球,或者如中国美丽的传说,月亮之上的嫦娥在广寒宫思念她的地球故乡,千百年来日复一日地眺望着这颗让她伤心纠结、更让她魂牵梦萦的蔚蓝色星球,嫦娥看到了什么?嫦娥眼中的地球故乡,一如既往地浮在空中,飘在远方。从宇宙、太空的大尺度视角看地球,千百年来地球还是那颗地球,地球没变。但是,生活在地球上的我们,浩渺宇宙中这珍稀的几十亿个生灵,切切实实感受到,近几十年来,我们的地球在变,我们的时代在变,我们的社会在变,并且在迅速改变!这一切变化,是由于信息技术,是由于计算机、手机,特别是由于将计算机、手机连接起来的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

我们已确定无疑地进入到互联网时代。根据“互联网女皇”Mary Meeker的报告,到2015年底,全球互联网用户超过30亿,互联网渗透率达到42%。发达国家互联网渗透率普遍在70%以上,发展中国家互联网也在快速普及,印度2014年和2015年互联网用户分别增加了33%和40%。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的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国网民总数为6.88亿,互联网普及率为50.3%。从网民数量、网站数量、域名数量、电子商务等规模和数量指标看,中国已经是世界第一网络大国。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4月19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我国有7亿网民,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数字,也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在人类文明和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最先进、最突出、最有带动性、最有影响力的技术总是划分时代和社会的标准与标志。种植、养殖技术的应用让人类从蒙昧走向文明,人类历史进入农业时代,产生了埃及、中国等一批文明古国。蒸汽机和工业革命让人类进入工业时代,社会加速发展,产生了英国、德国、美国等一批工业强国。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12月6日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的

讲话中指出:纵观世界文明史,人类先后经历了农业革命、工业革命、信息革命。每一次产业技术革命,都给人类生产生活带来巨大而深刻的影响。现在,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日新月异,引领了社会生产新变革,创造了人类生活新空间,拓展了国家治理新领域,极大提高了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可以说,世界因互联网而更多彩,生活因互联网而更丰富。

当今,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正带领人类进入信息时代、互联网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中国,正在被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快速且深刻地改变着,中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本身正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呈现出崭新的态势和特征。习近平总书记在2016年4月19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现在,互联网越来越成为人们学习、工作、生活的新空间,越来越成为获取公共服务的新平台。

曾几何时,碰到未知的知识和不懂的问题,人们会去图书馆、资料室查阅,会翻字典、辞典和百科全书,会去询问和请教老师、同学、朋友。如今,“外事不决问谷歌,内事不决问百度”,谷歌、百度、维基、知乎等会告诉你一切你想要的知识和答案。互联网时代,人们的信息获取和知识学习主要来自甚至依赖互联网。互联网极大地方便和改变了人们的教育学习和信息获取方式。国外甚至有研究表明,因为互联网查阅知识和搜索答案的便利,人类的脑神经回路和记忆结构、知识结构等都在发生改变。信息前所未有的丰富,知识也不再是稀缺资源,人们从报刊书籍等印刷文字中获取知识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从广播、电视等传统大众媒体获取信息的时代也正在成为过去,互联网成为知识和信息的主要来源。近年来,互联网向知识领域和教育领域扩展渗透,“互联网+”教育蓬勃发展,正在深刻改变人们教育和学习的方式与格局。

从烽烟报警、鸿雁传书到电报、电话,再到今天的微博、微信,人们的交流沟通方式不断发生着深刻的改变。互联网时代,人们通过电子邮件、贴吧、微博、微信、QQ等方式即时联系,五湖四海的人们通过互联网随时随地、每时每刻地联系、沟通、交流。即使你远在天边,你也近在咫尺,你的音容笑貌时刻可以生动地呈现在四面八方的亲友面前。作为社会化动物的人们,通过互联网的连接和频繁的沟通交流而更加社会化、组织化。原来分散的、弱小的个人,经由互联网的连接,成为一个个有组织、有力量的群体。千千万万的圈群将亿万网民时刻连在一起,形成一支崭新的社会力量——网民大军。社会的基础结构、组织方式和力量分布由此发生深刻的变化,国家与社会的关系也随之发生巨大的改变。在经由互联网连接起来的亿万网民面前,国家的权威和力量相对衰落,社会的力量兴起并日益强势,传统的权力配置、治国理政和社会运行方式因此而发生改变,面

临新的巨大的挑战。

现在,不管你是在繁华都市还是在穷乡僻壤,不论你是老是少、是穷是富、是学历高还是学历低,互联网已经在空间上覆盖了所有的区域,在社会上已经渗透到所有的人群。互联网的广泛存在和深入渗透,已经深刻改变了我们这个时代的人以及这个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互联网信息技术是经济发展的引擎和火车头,与互联网相关的产业和企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和潜力,是最有活力、最有带动性的经济增长源,一批市值百亿级、千亿级甚至万亿级的企业在数年、十几年时间内成长起来,这在过去是不可想象的。互联网深刻改变着中国乃至世界的经济结构、经济面貌和经济未来。与此同时,中国乃至世界的政治基础、政治运行、力量分布也深刻改变。被互联网时刻联系、组织的亿万网民,蕴藏着巨大的社会政治能量,不但改变了当今的国际关系,改变了社会力量对比,改变了信息传播方式,还深刻改变甚至彻底颠覆了既有的媒体格局、舆论态势和话语权。草根的众声喧哗、亿万网民的声音改变了言论表达和舆论形成的格局与走势,互联网极大地赋予了人们言论表达的自由,赋予网民特别是草根网民、底层群众以表达权利和参与便利。民众经由互联网表达出来的态度、意见和行为倾向,形成无所不在的网络舆情,成为影响公共政策、司法行政、突发事件等公共事务乃至国家社会政治走向的重要因素。网上流动的信息,网络空间产生的态度意见、行为倾向和群体行动,改变着我国的舆论氛围和执政环境,对社会稳定、公共治理和国家安全带来巨大的挑战。

互联网带领我们进入到互联网时代,并将我们所处的社会改变为网络社会。如同蒸汽机不仅是机器和工具一般,互联网也不仅是技术工具和物理网络,互联网还是关键的社会政治因素。互联网所造就的网络社会,具有许多不同于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的新特点。互联网时代的中国,互联网自身的技术特点,加上中国独特的国情和网情背景,使得中国社会的技术基础、经济基础、思想文化基础、社会结构基础和社会力量基础都发生了深刻的改变。互联网时代的中国社会具有泛在化、虚拟化、离散化、极速化、圈群化的显著特征,成为一个变化极快、能量极大的“高能社会”。这样的社会,蕴藏并可能激发天文数字级别的社会政治能量,既有巨大的发展进步的动能与机遇,又有巨大的混乱倾覆的风险和挑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古往今来,很多技术都是‘双刃剑’,一方面可以造福社会、造福人民,另一方面也可以被一些人用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民众利益。”互联网社会既具备极速发展变化、推动万物互联、助力行业融合、加速社会变革等众多机遇,又蕴含极易组织和动员、不确定性与低可控性、能量颠覆式转化、社会动能和政治势能转换切变等诸多风险和挑战,需要正确认识和把握,有效防控风

险和应对挑战,维护好网络安全,实现网络社会的良好治理。

深刻认识互联网和互联网时代,正确理解和把握网络舆情和网络社会的特征规律,探索网络社会的有效治理之道,正是“网络舆情与网络社会治理研究丛书”的目标使命,也是我们研究团队的中心任务。近年来,华中科技大学非传统安全研究中心、舆情信息研究中心研究团队依托多项基金课题,围绕着互联网与公共管理和国家治理这个主题,就互联网与网络舆情、互联网虚拟社会风险、突发事件网络舆情演化、网民政治态度、网络社会治理等问题进行了探索性的研究,获得了若干研究成果。丛书所呈现的,就是这些探索和努力结晶。

当然,互联网技术和应用还在日新月异、突飞猛进地发展,互联网时代才刚刚拉开帷幕,互联网社会也才刚刚形成,还在快速演进中。对于互联网社会,对于网络舆情和网络社会的研究探索才刚刚起步,我们的研究还非常粗陋。本丛书的推出除了汇报我们所做的工作外,更是想作为引玉之砖,吸引更多的人对网络舆情与网络社会展开更全面、更系统、更深入、更专业的研究。

网络时代的大幕已经拉开,网络社会的航船刚刚起锚。我们庆幸生逢这个激动人心、深刻变化的网络时代。我们深知,互联网对社会的深刻影响才刚刚呈现,对网络舆情和网络社会的研究也刚刚起步,网络社会这个新大陆需要持续不断地进行探索。让我们搭乘这艘互联网的快船,一起探索,一起冒险,一起迈向未来!

王国华

2016年7月6日

编写说明

本案例汇编选取了 2007 年至 2011 年间的 39 个网络舆情热点事件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回放式的事件呈现和案例点评。案例选取的标准是典型性、代表性和充分性,即该时间段内有全国性影响的重要网络舆情热点事件,并考虑年度分布和地区分布的平衡;同时,事件过程相对比较清晰,事件信息比较丰富,对事件的评论多,网民和公众参与度高,便于观察分析事件过程和案例舆情。

本案例汇编的体例大体采取事件回放、政府应对过程、相关数据分析、媒体和网民评论、深度分析、编者评论等六个部分的布局,但是每个案例的体例并不完全统一,有些案例有相关花絮、相关链接、事件后续发展,但是大部分案例只有六个核心部分。案例汇编如此安排的考虑是,通过简要回放事件过程,从政府应对和舆情应对,以及媒体和网民对事件特别是政府应对与舆情应对得失评论的角度对案例进行分析点评。但是,分析点评并不是本案例汇编的重点,重点和关键是通过案例发生发展过程以及政府应对处理情况的原始呈现(原文中少量错别字和不规范的网络表达方式都原样保留),力图从案例事件本身的发展演化脉络中体现出舆情事件和网络舆情的规律性特征来,也就是让事实自身说话,这也是案例汇编、案例学习的根本和精髓所在。

互联网技术发展和互联网应用一日千里,不断推陈出新,网络空间和现实社会也在日新月异地发展变化。本案例选编的 39 个案例,是发生在微博刚刚兴起并在网络舆情领域崭露头角,门户网站、论坛、博客、贴吧还是网络舆情主阵地的时期,虽然仅仅过去数年,在现在微信为王、视频直播火爆的时代,读起来似乎仍然有恍如隔世的感觉。我们不憚“陈旧落伍”,推出这些“远古时代”的舆情案例,是因为这些案例虽然“久远”,现在的互联网和网络舆情环境已发生了巨大变化,但是网络舆情发生发展的基本脉络、基本特征、基本动力因素并没有发生根本转变,舆情演化的基本要素和基本走向、趋势仍然是一致的、相同的。以案说理,鉴古识今,观察分析这些过去的舆情热点事件,审视政府对事件和事件舆情的处理

应对,分析其中的优劣和得失,对于加深网络舆情的认识理解,提高网络舆情和网络社会的治理能力还是有帮助的。

案例的收集整理,是华中科技大学舆情信息研究中心团队集体劳动的结晶。建立一个适当的网络舆情案例库,是我们舆情研究团队的多年心愿。本案例的汇集整理工作,从 2010 年底开始,持续到 2013 年 6 月,其间收集了 100 多个相关案例,根据典型性、代表性、充分性原则,最后筛选出 39 个案例形成这本案例汇编。案例选取标准和范围、案例撰写体例和格式由王国华确定,先后有近 20 位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网络舆情研究方向的本科生、研究生参与案例收集整理工作,王雅蕾协助王国华最后修改审定。这本案例汇编,大量使用了众多网民、记者、评论者的言论和文字,引用了众多网站、媒体的分析论述,编著者自己的文字反而不多。因此,这是千千万万人共同劳动、集体智慧的成果。对于这些创作者、再创作者的贡献,编者在此表达诚挚的感谢!因本书有多人参与,从收集整理到出版过程较长,有些资料已难以查证,难免有所疏漏,留下遗憾。

目 录

01	重庆最牛“钉子户”事件.....	(1)
02	“华南虎照”事件	(11)
03	“范跑跑”事件	(21)
04	贵州瓮安事件	(31)
05	上海杨佳袭警事件	(43)
06	三鹿毒奶粉事件	(55)
07	天价烟局长周久耕事件	(67)
08	河北王亚丽骗官案	(79)
09	“躲猫猫”事件	(89)
10	河南灵宝王帅案.....	(103)
11	“绿坝”事件.....	(113)
12	杭州飙车案.....	(123)
13	湖北邓玉娇案件.....	(135)
14	“开胸验肺”事件.....	(149)
15	“临时性强奸”事件.....	(161)
16	“替谁说话”事件.....	(169)
17	吉林通钢“7·24”暴力事件	(179)
18	陕西凤翔血铅事件.....	(189)
19	番禺垃圾焚烧发电厂事件.....	(201)
20	上海“钓鱼执法”事件.....	(217)
21	南京“徐宝宝”事件.....	(231)
22	广西局长“日记门”事件.....	(241)
23	湖南湘乡校园踩踏事件.....	(249)
24	新泰选拔 23 岁副局长事件	(259)
25	巴中“全裸乡政府”事件.....	(269)

26	山西地震谣言事件.....	(277)
27	山西问题疫苗事件.....	(285)
28	南平杀童事件.....	(299)
29	河南商丘赵作海冤案.....	(311)
30	“69 圣战”事件	(323)
31	马鞍山局长打人事件.....	(333)
32	凤凰少女坠楼案.....	(341)
33	“我爸是李刚”事件.....	(351)
34	复旦大学“黄山门”事件.....	(363)
35	浙江乐清钱云会事件.....	(373)
36	“微博打拐”事件.....	(393)
37	抢盐事件.....	(403)
38	双汇“瘦肉精”事件.....	(411)
39	郭美美炫富事件.....	(423)

01

重庆最牛“钉子户”事件

一、事件回放

(一)事件缘起

2004年,重庆南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重庆智润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对九龙坡区鹤兴路片区进行开发,拆迁工作从2004年9月开始,该片区280户均已搬迁,仅剩一户未搬迁。这幢户主为杨武、吴苹夫妻的两层小楼一直伫立在工地上。(张桂林、张琴,《重庆“钉子户”拆迁案始末》,云南日报网,2007年4月3日)

2004年10月,杨武、吴苹夫妻的房屋被断水,2005年2月,房屋被断电,施工队进场后,房屋与外界的道路也被阻断。(张桂林、张琴,《重庆“钉子户”拆迁案始末》,云南日报网,2007年4月3日)

2005年2月,开发商向九龙坡区房管局提请拆迁行政裁决,要求裁决被拆迁人限期搬迁。(张桂林、张琴,《重庆“钉子户”拆迁案始末》,云南日报网,2007年4月3日)

2007年1月11日,九龙坡区房管局下达了拆迁行政裁决书,并于2月1日向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先予强制拆迁申请书》,法院受理了此案。(张桂林、张琴,《重庆“钉子户”拆迁案始末》,云南日报网,2007年4月3日)

(二)舆情初发

2007年2月26日,一组以“史上最牛钉子户”为题的图片最早出现在网络上,图片说明写得很清楚: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步行街边上。(刘瑞秋,《钉子户拒不拆迁立在10米深地基正中央》,新浪网,2007年3月9日)

(三)事件持续发展

2007年3月19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召开司法强拆听证会,并作出裁定,杨武须在2007年3月22日前履行(2007)1号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书第三项所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不履行,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陈军,《法院裁定最牛钉子户限三天内搬迁》,新浪网,2007年3月20日)

3月22日(法院命令自行拆除的最后限期),事件当事人杨武在楼顶上挥舞国旗,聚集数百人观看,亦从这天起,不少媒体在现场守候或者对女事主进行专访。

3月22日是法院规定重庆“钉子户”吴某夫妻拆除自己住房的最后一天。根据法院的“限期履行通知”,吴某夫妻应在当天12点以前拆除自己的房屋。但九龙坡区法院23日将不会强制执行拆除重庆“钉子户”吴某的房屋。(秦力文,《重庆法院称今日不会强拆钉子户房屋》,新浪网,2007年3月23日)

(四)事件形势逆转

3月22日晚7时,重庆“钉子户”户主开通新浪博客,并发表题为《不要损害我的合法权利》的博客。帖文访问数179208。(网民“重庆钉子户”,《不要损害我的合法权利》,新浪博客,2007年3月22日)

3月23日上午11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就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地产管理局申请先予执行杨武房屋搬迁案,对媒体进行了情况通报。(《重庆法院通报称最牛钉子户案进入执行程序》,新浪网,2007年3月23日)

3月28日,周曙光在自己的博客上发表《我在重庆九龙坡查访最牛钉子户事件》一文,并持续跟踪钉子户事件的最新进展,博文点击率达到1.8万次。其间引发不少内地网民对杨武夫妇的支持与捐献,而且接受南方都市报、杭州现代快报等媒体的采访,美联社引述其博文跟进报道。

3月30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就重庆“最牛钉子户”拆迁案向媒体通报,称该院将发布公告,责令房主杨武在4月10日前自动搬迁,若其到期不履行公告,该院将择期依法实施强制拆除。(郭虹、郑莹莹,《法院再次责令重庆“最牛钉子户”下月十日前搬迁》,中国新闻网,2007年3月30日)

3月31日,重庆九龙坡区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该区鹤兴路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的相关情况。区长黄云通报称,九龙坡区法院已于昨日下午发出公告,责令被执行人杨武在2007年4月10日前自动搬迁,否则将择期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在强制拆除前,仍然希望拆迁双方通过协商达成安置协议,申请执行人撤回申请的情况仍有可能。(张加林,《重庆九龙坡区政府就“钉子户事件”举行新闻发布会》,人民网,2007年3月31日)

4月2日,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与题客调查网合作进行的“你怎么看钉子户”的调查显示,在2599名受访者中,超过九成的人正在关注重庆“最牛钉子户”一事进展。(王亦君,《逾九成网民正在关注“史上最牛钉子户”》,人民网,2007年4月2日)

(五)事件结果

4月2日晚22时37分,在众多围观群众的注视下,矗立了两年之久的“孤岛”,终于在一场倒春寒的细雨中轰然倒塌。至此,备受海内外关注的重庆“钉子户”事件最终以“和谐”的基调尘埃落定。尽管并没有像吴苹一直声称的坚持原地还房,但最终双方还是达成了协议。为达成这一协议,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做了很多工作。3月28日下午,该区区委书记郑洪与吴苹长谈3个小时。4月2日下午,吴苹最终与开发商签订正式协议。(《重庆钉子户事件追踪 “钉子户”

事件走向和谐拆迁》，搜狐网，2007年4月9日）

✻ 相关花絮：

各地最牛钉子户

广州“最牛钉子户”：坚守5年撤离 家中被投射烟花。2006年之后，李雪菊成了广州市海珠区最牛的钉子户。坚守了5年之后，2011年10月13日，她终于和开发商签订了补偿协议。11月7日之前，她会搬离自己生活了40多年的老屋，住进百米之外的新居。她告诉前来采访的记者：“以前，我从来都不知道害怕。现在，我开始会了。”

南京“最牛钉子户”：独守空房 坚持3年最后撤了。2010年11月29日，拆迁协议刚刚谈妥，位于凤凰东街60号的02栋住宅楼便被连夜推倒。随着住宅楼被推倒，南京最牛钉子户徐爱国结束了他的“钉子”生涯，一场坚持3年之久的拆迁拉锯战画上了句号。

上海出现最牛“钉子户”：楼房建在路中央 过往车辆一不小心会撞上。

北京“最牛钉子户”：坚守两年多被强拆补偿协议未达一致。2011年8月2日上午8点半，朝阳法院工作人员来到朝阳路，将坚守两年多的“钉子户”孟老太家的3间平房强制拆除。其间，住在房内的孟老太和老伴被强制送往医院，随后又被安置在王四营乡一间约15平方米的房屋内。

四川“最牛钉子户”：封堵国企大门3年，省道被迫改线。

安徽“最牛钉子户”：坚守6年，9条狗看门，4摄像头监控。

二、政府应对过程

3月19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召开司法强拆听证会，并作出裁定，杨武在2007年3月22日前履行九房裁(2007)1号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书第三项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陈军，《法院裁定最牛钉子户限三天内搬迁》，新浪网，2007年3月20日）

3月23日上午11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就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地产管理局申请先予执行杨武房屋搬迁案对媒体进行了情况通报。（《重庆法院通报称最牛钉子户案进入执行程序》，新浪网，2007年3月23日）

3月25日，吴苹向九龙坡区法院提出要求院长接待，当日法院院长和执行法官接待了吴苹，表示愿意协商。

3月26日，九龙坡区法院组织拆迁双方进行了协商，由于拆迁双方存在较

大分歧,协商未果。法院于当日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吴苹夫妇在3月29日前自动搬迁。(张桂林、张琴,《重庆“钉子户”拆迁案始末》,云南日报网,2007年4月3日)

同日,重庆市市长王鸿举首度表态:政府有能力依法、冷静、妥善地处理好这一事件,但绝不迁就漫天要价、毫无道理的要求。(余继军,《重庆市长就“钉子户”表态:政府有能力妥善处理》,新华网,2007年4月2日)

3月27日,法院再次组织拆迁双方进行协商,双方分歧仍然较大,户主并表示拒绝继续接触。吴苹要求面见九龙坡区委书记郑洪。(张桂林、张琴,《重庆“钉子户”拆迁案始末》,云南日报网,2007年4月3日)

3月30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就重庆“最牛钉子户”拆迁案向媒体通报,称该院将发布公告,责令房主杨武在4月10日前自动搬迁,若其到期不履行公告,该院将择期依法实施强制拆除。(郭虹、郑莹莹,《法院再次责令重庆“最牛钉子户”下月十日前搬迁》,中国新闻网,2007年3月30日)

3月31日上午10点,重庆市九龙坡区政府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该区鹤兴路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的相关情况。区长黄云通报称,九龙坡区法院已于昨日(30日)下午发出公告,责令被执行人杨武在2007年4月10日前自动搬迁,否则将择期依法实施强制拆除。在强制拆除前,仍然希望拆迁双方通过协商达成安置协议,申请执行人撤回申请的情况仍有可能。(张加林,《重庆九龙坡区政府就“钉子户事件”开新闻发布会》,人民网,2007年3月31日)

三、相关数据分析

BBS名称	相关主帖数	最热主帖标题	最热主帖发布时间	最热主帖回复量	最热主帖访问量
天涯社区	693524	理性的看待最牛钉子户	2007-03-21	5873	317780
		最牛“钉子户”拆迁现场实录(不断更新中)(转载)	2007-03-22	1145	43922
		今天,“最牛钉子户”将遭强拆	2007-03-22	443	32147
凯迪社区	65	无热帖			
凤凰论坛	11	无热帖			
强国社区	1	无热帖			